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7號

原告 謝蕙安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許靖傑律師

被告 趙鉉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簽訂「飴豆棧」豆花店經營轉讓契約，由原告將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飴豆棧豆花店面（下稱系爭店面）以新臺幣（下同）40萬元頂讓予被告經營（下稱系爭頂讓契約）。被告先支付5萬元訂金後，應於112年11月10日支付25萬元、113年2月1日支付10萬元。原告應於112年11月間讓與全部生財器具；於112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教授配料技術；113年4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教授豆花豆漿技術；並同意被告至114年12月31日前無償使用原有招牌及飴豆棧之商標。未料112年11月6日開始預計教授被告薑汁製作時，被告開始避不見面，拒絕履行系爭頂讓契約，縱經原告催告並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仍拒絕履行，致原告受有35萬元頂讓金之損失，及為被告保管生財器具支出4萬600元，爰依民法第226條；民法第240條、第176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變更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00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1頁、第164頁）。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其謊稱經營餐車10多年，欲頂讓之系爭店

面經營了3至4年，實則原告是向訴外人甲○○頂讓而來，原告只有經營8個月，原告經營時間，對被告而言相當重要，因為可藉此推知判斷當地的客源，還有原告對豆花的技術純熟度，原告經營時間短，可見技術不純熟，技術不如甲○○，才造成生意不好急於頂讓出去。而且甲○○根本沒有要將商標出賣原告或允許原告轉讓他使用，因此，被告是被原告詐欺始簽訂系爭頂讓契約，被告已在113年11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明撤銷系爭頂讓契約，被告並非可歸責之給付不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於112年11月1日簽訂系爭頂讓契約，原告於112年11月2、3日告知被告向哪些廠商叫料、送料；同年月5日教授被告炒糖技術；112年11月6日預定由原告教授被告薑汁製作，但被告拒絕履行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頂讓契約（本院卷第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至反面），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契約內容所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所使用之語言）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如交易或商業習慣）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涵，並不相同，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

01 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觀諸系爭頂讓契約約定：「原告於112年11月頂讓飴  
03 豆棧傳統豆花店設備器材及技術移轉給被告」、「原告應於  
04 112年11月讓與全部生財器具」、「原告提供被告製作配方  
05 和供應商聯繫資料」、「原告授予配料技術指導1個月」、  
06 「原告授予豆花豆漿技術指導1個月」、「原告同意被告繼  
07 續使用原有招牌和飴豆棧之商標使用權至114年12月31日前  
08 無償使用」等語（本院卷第46頁），足見系爭頂讓契約雖非  
09 典型契約，但就豆花店設備器材之移轉，著重於物品所有權  
10 之移轉及交付，可認為單純動產之買賣，適用買賣契約之規  
11 定；至於製作配方等技術移轉，則著重於原告提供勞務將相  
12 關技術應用知識授予被告，為原告依約所應負擔之勞務給付  
13 義務，不涉及財產權移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於勞務給  
14 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可適用關於  
15 委任之規定。是系爭頂讓契約，為買賣及委任之混合契約，  
16 先予敘明。

17 (三)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  
19 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  
20 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惟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  
22 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92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  
24 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  
25 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  
26 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  
27 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100  
28 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92條表意人撤  
29 銷因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係指相對人有欲使其陷於錯誤  
30 之意思，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並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者  
31 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1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  
02 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民法第  
03 114條亦有明定。

04 (四)原告雖主張112年11月6日開始預計教授薑汁製作時，被告無  
05 故拒絕履行系爭頂讓契約等語；被告則以原告有詐欺之情等  
06 語抗辯。經查：

07 1.原告於臉書社團「大桃園-店面租售●頂讓●徵才●宣傳」  
08 上貼文稱：桃園藝文特區的朋友都不陌生，我們原本從南平  
09 路餐車到後來有騎樓地面一路走來10多年，每天都有穩定客  
10 源（一半以上都是在地回頭客），適合夫妻倆或穩定搭檔一  
11 起共同打拼平常2個人即可，假日尖峰時段建議請一個工讀  
12 生。」（本院卷第42頁），足見原告確實有以「我們」、  
13 「南平路餐車」、「一路走來10多年」等對外宣稱「飴豆  
14 棧」豆花來由，以表其經營時間長久，有相當技術、經驗、  
15 口碑及客源，藉此吸引他人頂讓店面。

16 2.然證人甲○○到庭具結證稱：大概是102年開始我起先用餐  
17 車在南平路做，大概108年還是109年間才到系爭店面。好像  
18 在南平路賣了1、2年之後才商標登記，大概是103、104年  
19 間。後來原告要頂讓我的系爭店面，大概111年年底談的，  
20 當時因為我新冠確診，不適合做，才把系爭店面頂讓給原  
21 告。當時頂讓契約寫的是111年12月8日原告付定金10萬元，  
22 尾款26萬是112年1月13日，共36萬。頂讓範圍不包含商標，  
23 我以為我之後身體好了，還是我的孩子也許也會做。我是給  
24 原告硬體設備，還有我教原告怎麼做。頂讓時還有打算之後  
25 再回來做可能不是做這個店，不是在這個地點做，可能到別  
26 的地方做，繼續使用這個商標，所以當時才沒有把商標頂讓  
27 給原告。我不知道兩造間系爭頂讓契約，我是因為基於我對  
28 原告信用的關係，我才同意原告這段時間使用商標，如果是  
29 給其他人，我不會同意等語（本院卷第143頁反面至第145  
30 頁），並提出其和原告於112年2月17日簽署之經營轉讓契約  
31 （本院卷第149頁），足見「飴豆棧」豆花為甲○○所創

立，並由其從南平路開始一路經營，並非由原告從南平路餐車起家到後來至系爭店面經營「飴豆棧」豆花之事實，堪予認定。

3.而觀諸系爭頂讓契約約定有「原告提供被告製作配方和供應商聯繫資料」、「原告授予配料技術指導1個月」、「原告授予豆花豆漿技術指導1個月」，就相關技術移轉為詳盡約定，顯見兩造間相當著重技術移轉乙事，而技術移轉又著重於原告個人之知識、技能、經驗，此原告勞務給付義務，依民法第529條適用同法第537條之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規定，可知此勞務給付具有一定人的專屬性，如受任人不具相關資格，當影響相對人締約之意思甚明。而依上論，原告並非從南平路餐車到後來至系爭店面經營10多年，且原告於112年2月17日始和甲○○簽署經營轉讓契約，旋即於112年1月1日和被告簽訂系爭頂讓契約，足見原告經營未滿1年，則原告之知識、技能、經驗是否足夠將相關技術移轉予被告，使被告後來所製作之豆花等產品可傳承味道，再使被告繼續長久經營，當為被告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事實。但原告卻於上開臉書社團貼文稱其從南平路開始一路經營10多年，堪認原告確實有詐欺被告，使被告陷於錯誤，誤認原告有相關知識、技能、經驗得以傳授被告，致被告為簽訂系爭頂讓契約之意思表示。從而，被告於112年11月6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明：與當初簽約前陳述的，與事實不符！我深感被欺騙的感覺，我也著手進行撰寫存證信函以捍衛自身權益外，主要訴求希望能解除合約並退回5萬訂金等語，有通訊軟體LINE截圖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8頁、第32頁），可認被告已向原告表明其遭詐欺而撤銷系爭頂讓契約之意思表示，該系爭頂讓契約既經被告撤銷，視為自始無效，則被告自112年11月6日起拒絕履行系爭頂讓契約，非屬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5萬元，當屬無據。

(五)原告雖再主張民法第240條、第176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為被告保管生財器具支出4萬600元等語。  
然依上所論，系爭頂讓契約既自112年11月6日經被告撤銷，  
則被告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且原告保管生財器具，顯違反被  
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被告亦無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  
可言，是原告主張請求為被告保管生財器具支出4萬600元，  
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民法第240條、第176條第1  
項、第17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1  
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00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言  
詞辯論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文琪